

嘉義市政府勞青處輔導工會籌組作業流程

勞工三十人以上連署發起

★代表雇主行使管理權之主管人員，不得為企業工會之發起人。

組成籌備會

籌備會應辦事項：

1. 公開徵求會員：係指採用公告、網路、新聞紙或其他使具加入工會資格者可得知之方式徵求會員。
2. 擬定章程(可參照本處網站範例)。
- 3 召開成立大會前之準備：
 - (1)徵集提案。
 - (2)洽借場地。
 - (3)於召開大會前以通知各出席人員。
 - (4)如預定於成立大會選出理事、監事，開會當日接著召開第一屆第一次理事會、監事會及常務理事會，應一併於開會通知中敘明。
 - (5)準備成立大會時，選舉工作各項事宜，如選票、投票箱、領取選票名冊、計票單、封票單、委託書等。

召開成立大會

1. 辦理報到。
2. 召開預備會議。
3. 宣布開會：
 - (1)報告籌備經過及經費收支情形。
 - (2)議決通過章程、年度工作計畫、年度經費收支預算及各項規則辦法等。
 - (3)討論各項提案。
 - (4)議決加入上級工會(聯合會)。
 - (5)選舉理、監事並召開第一屆第一次理(監)事會
 - (6)上級工會代表(視工會是否有議決加入上級工會而定)。

召開成立大會之日起三十日內依規定辦理工會登記

申請核發登記證書應檢附資料：

1. 工會籌組申請書
2. 發起人連署名冊，同時記載連署人姓名、聯絡方式、本業工作證明及簽名(格式可參照本處網站放置之連署人基本資料，每位發起人填具1張)、簡歷冊。
3. 工會章程。
4. 會員名冊：應記載姓名及聯絡方式。
5. 理事名冊：應記載姓名及聯絡方式。
6. 監事名冊：應記載姓名及聯絡方式。
7. 工會圖記印模一式三份(表格置於本處網站)。
8. 成立大會會議紀錄(請檢附簽到表、公開徵求會員之證明資料)。

請注意工會法施行細則第9條規定。

本處審核，發給工會登記證

嘉義市工會籌組申請書

受文者	嘉義市政府		
成立工會名稱			
成立工會之緣由 (名稱文字解釋)			
經費來源(項目)		成立大會時 會員人數	
附件	一、發起人連署名冊一式一份。 二、發起人簡歷冊一式三份。 三、成立大會會議紀錄(檢附簽到表、公開徵求會員之證明資料)。 四、工會章程一式一份。 五、會員名冊一式一份(記載姓名及聯絡方式)。 六、理事、監事名冊一式一份(記載姓名及聯絡方式)。 七、工會圖記印模一式三份。 八、其他依法令規定之必要文件一式一份。		
發起人代表	姓 名：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說明：一、申請成立工會名稱應載明全稱，並符合工會法施行細則第 6 條規定。

二、填寫之財產目錄於工會經核准設立後將全數移轉至工會。

三、經費來源依規定可包括：

- | | |
|----------|-------------------|
| (一)入會費。 | (五) 委託收益。 |
| (二)經常會費。 | (六) 基金及其孳息。 |
| (三)事業費。 | (七) 其他收入等項，請覈實載明。 |
| (四)會員捐款。 | |

四、發起人應有三十人以上，且無下列情事者為限：

- (一)因犯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完畢者，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二)受保安處分或感訓處分之裁判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完畢者。
- (三)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 (四)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嘉義市)

(企業)工會連署人基本資料

連署人個人資料					
姓名		性別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事業單位名稱		雇主營利事業 統一編號			
職稱(工作內容)		受僱日期			
工作地址					
身分證正面影本黏貼處			身分證反面影本黏貼處		

資料已據實填具，如經查證確有不實者，願負法律責任。

本業工作證明資料					
雇主姓名		職稱		聯絡 電話	
工作證明文件黏貼處 以下文件得任擇： 一、公司識別證 二、公司名片 三、打卡紀錄 四、勞保投保紀錄等足資證明受僱事實文件 本黏貼處不敷使用時，證明文件得裝訂於書後					

連署人簽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嘉義市)

(企業)工會章程(範例)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 屆第 次會員大會通過

第一章 總則

- 第 1 條 本章程依據工會法及工會法施行細則暨相關法令訂定之。
- 第 2 條 本會定名為(嘉義市) (企業)工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 3 條 本會以促進勞工團結，提升勞工地位及改善勞工生活為宗旨。
- 第 4 條 本會以 為組織區域，會址設於嘉義市 區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第二章 組織

- 第 5 條 工會之任務如下：
- 一、團體協約之締結、修改或廢止。
 - 二、勞資爭議之處理。
 - 三、勞動條件、職業安全衛生及會員福利事項之促進。
 - 四、勞工政策與法令之制(訂)定及修正之推動。
 - 五、勞工教育之舉辦。
 - 六、會員就業之協助。
 - 七、會員康樂事項之舉辦。
 - 八、工會或會員糾紛事件之調處。
 - 九、依法令從事事業之舉辦。
 - 十、勞工家庭生計之調查及勞工統計之編製。
 - 十一、其他合於第 3 條宗旨及法律規定之事項。

第三章 會員

- 第 6 條 凡任職於 公司(廠)之勞工，除代表雇主行使管理權之主管人員外，均有加入工會之權利及義務。擔任
職位(務)者，不屬代表雇主行使管理權之主管人員。
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之未成年勞工加入本會者，應得法定代理人書面同意。
- 第 7 條 會員入會時，須填寫入會申請書，並附實際從事該業之證明，經理事會審查合格，繳納入會費，並發給會員證後，方為本會會員(工會未成立前由籌備會審查)。
- 第 8 條 會員退會時，須於退會前 日將退會原因報告本會辦理退會，程序完成後視為出會。
- 第 9 條 會員應遵守本會章程之規定，服從履行本會決議案，並按時繳

納經常會費。連續 個月未繳納經常會費者，視為出會。

第 10 條 會員有發言權、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罷免權及其他依法應享之權利。

第 11 條 會員除名或出會，均應繳銷會員證及清償所欠應繳納之款項。

第 12 條 會員如有違反本會章程規定及決議案或其他不法情事，致危害本會信用名譽與權益，得由理事會議決，按其情節輕重，分別予以停權、除名等處分，惟停權、除名處分，除應經會員(代表)大會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外，應於會員(代表)大會議決前，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

第 13 條 停權處分之內容為停止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罷免權、會務行使及會員應享有之福利。
如擔任理、監事之會員受停權處分，其身分仍得維持，惟停權期間無法行使前項所列之權利。

第 14 條 本會會員(代表)大會，為最高權力機關，大會閉會期間，由理事會處理工會一切事務。

第 15 條 本會會員人數達到一百人以上時，得由會員大會改為會員代表大會，其會員代表大會代表產生名額、方式、辦法，悉依本會會員代表大會代表選舉辦法規定辦理之。

第四章 組織與職權

第 16 條 本會置理事 人，候補理事 人；監事 人，候補監事 人。本會會員成年者，得被選舉為本會之理事、監事。

第 17 條 理事會置理事長一人、常務理事五人。常務理事就理事中，以無記名連記法選任之。理事長就常務理事中，以無記名單記法選任之。

第 18 條 監事會置監事 3 人、常務監事 人，常務監事為監事會召集人。常務監事就監事中，以無記名單記法選任之。
召集人執行監事會決議，並列席理事會。

第 19 條 監事審核本會簿記項目，稽查各種事業進行狀況，並得會同相關專業人士為之。

第 20 條 工會理事、監事、常務理事、常務監事、理事長及監事會召集人之任期，每一任任期四年。理事長連選得連任一次。
如理、監事因故出缺時，由各該候補理、監事依次遞補，以補足原任期為限。

第 21 條 本會設總幹事一人，受理事長指導，處理一切會務，下設秘書、

組長、幹事、助理幹事若干人，依層次指揮處理交辦事項，各項會務人員之管理、員額及待遇，由理事會依照勞動基準法之規定，並視本會財務狀況及工作需要決定之，另會務人員之聘用及解聘，應提經理事會議決定。

第 22 條 本會得視業務需要，設置各種委員會，委員人選，提請理事會同意後聘任之，任期與理事會同(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 23 條 本會會員(代表)大會職權如左：
一、通過或修正本會章程。
二、財產之處分。
三、工會之聯合、合併、分立或解散。
四、(會員代表)、理事、監事、常務理事、常務監事、理事長、監事會召集人之選任、解任及停權之規定。
五、會員之停權及除名之規定。
六、審核年度工作計劃及經費之預(決)算，聽取並審查理事會工作報告。
七、事業報告及收支決算之承認。
八、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

第 24 條 理事會職權如左：
一、執行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案。
二、召開會員(代表)大會。
三、擬定工作計畫，編撰工作報告。
四、籌措經費及編製預(決)算。
五、處理本會會務。
六、採行或接納會員之建議。
七、處理監事會移付事項。
八、處理勞資爭議事項。
九、處理會員勞保爭議事項。
十、審查會員入會資格及清查會員會籍。
十一、處理其他重要事項。

第 25 條 監事會職權如左：
一、監察理事會執行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
二、稽核本會經費收支，及其他有關財務事項。
三、審查本會各項工作執行情形。
四、審查理事會處理之會務。
五、其他有關監察事項。

第五章 會議

- 第 26 條 本會會員(代表)大會，分定期會議及臨時會議兩種，由理事長召集之。
定期會議，每一年召開一次，於會議召開當日之十五日前，將會議通知送達會員(代表)。
臨時會議，應經理事會決議或會員五分之一或會員代表三分之一以上請求，或監事之請求，由理事長召集之，於會議召開當日之三日以前，將會議通知送達會員(代表)。但因緊急事故召集臨時會議，會議通知於會議召開當日之一日前送達。
- 第 27 條 理事會分為定期會議及臨時會議二種，由理事長召集之。
定期會議，每三個月至少開會一次，於會議召開當日之七日前，將會議通知送達理事。
臨時會議，經理事三分之一以上之請求，由理事長召集之，於會議召開當日之一日前，將會議通知送達理事。理事長認有必要時，亦得召集之。
理事應親自出席會議。
監事會之定期會議或臨時會議準用前四項規定；會議由監事會召集人召集之。
監事得列席理事會陳述意見。
- 第 28 條 工會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應有會員或會員代表過半數出席，始得開會；非有出席會員(代表)過半數同意，不得議決。但第 23 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之事項，非有出席會員(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不得議決。

第六章 經費及會計

- 第 29 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一、會員入會費，每人 元。
二、經常會費，每人每月 元。
三、基金及其孳息。
四、舉辦事業之利益。
五、委託收入。
六、捐款。
七、政府補助。
八、其他收入。
- 第 30 條 本會經費收支及財產狀況，每年應向會員(代表)大會報告及提付審查，每月由理事會編製會計月報表，監事會稽核。
- 第 31 條 本會會計年度，以每年一月一日起同年十二月卅一日止。
- 第 32 條 本會之解散，除因破產、合併或組織變更外，財產應辦理清算。

- 第 33 條 本會解散時，除清償債務外，其賸餘財產之歸屬，依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處理。但不得歸屬於個人或以營利為目的之團體。
本會無法依前項規定處理時，其賸餘財產歸屬於會址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

第七章 保護

- 第 34 條 雇主或其他代理人，不得因勞工加入本會，有工會法第 35 條所定之行為。

第八章 附則

- 第 35 條 本會各種議事規則、各種委員會組織規則、會員代表選舉辦法由理事會議決，經會員(代表)大會決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第 36 條 本會章程未規定事項，依工會法及工會法施行細則規定辦理。
- 第 37 條 本章程提經會員(代表)決議通過後，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嘉義市)

產業工會連署人基本資料

連署人個人資料					
姓名		性別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事業單位名稱		雇主營利事業 統一編號			
職稱(工作內容)		受僱日期			
工作地址					
身分證正面影本黏貼處			身分證反面影本黏貼處		

資料已據實填具，如經查證確有不實者，願負法律責任。

本業工作證明資料					
雇主姓名		職稱		聯絡 電話	
工作證明文件黏貼處 以下文件得任擇： 一、名片 二、公司識別證 三、打卡紀錄 四、勞保投保紀錄等足資證明受僱事實文件 五、自行製作成品或從業照片 六、雇主開立之工作證明及雇主之營利登記證影本 七、其他等足資證明從業事實之文件 本黏貼處不敷使用時，證明文件得裝訂於書後					

連署人簽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嘉義市)

產業工會章程(範例)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 屆第 次會員大會通過

第一章 總則

- 第 1 條 本章程依據工會法及工會法施行細則暨相關法令訂定之。
- 第 2 條 本會定名為(嘉義市) 產業工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 3 條 本會以促進勞工團結，提升勞工地位及改善勞工生活為宗旨。
- 第 4 條 本會以 為組織區域，會址設於嘉義市 區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第二章 組織

- 第 5 條 工會之任務如下：
- 一、團體協約之締結、修改或廢止。
 - 二、勞資爭議之處理。
 - 三、勞動條件、職業安全衛生及會員福利事項之促進。
 - 四、勞工政策與法令之制(訂)定及修正之推動。
 - 五、勞工教育之舉辦。
 - 六、會員就業之協助。
 - 七、會員康樂事項之舉辦。
 - 八、工會或會員糾紛事件之調處。
 - 九、依法令從事事業之舉辦。
 - 十、勞工家庭生計之調查及勞工統計之編製。
 - 十一、其他合於第 3 條宗旨及法律規定之事項。

第三章 會員

- 第 6 條 凡在本市實際從事 工作之勞工，均有加入工會之權利。
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之未成年勞工加入本會者，應得法定代理人書面同意。
- 第 7 條 會員入會時，須填寫入會申請書，並附實際從事該業之證明，經理事會審查合格，繳納入會費，並發給會員證後，方為本會會員(工會未成立前由籌備會審查)。
- 第 8 條 會員退會時，須於退會前 日將退會原因報告本會辦理退會，程序完成後視為出會。
- 第 9 條 會員應遵守本會章程之規定，服從履行本會決議案，並按時繳

納經常會費。連續 個月未繳納經常會費者，視為出會。

第 10 條 會員有發言權、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罷免權及其他依法應享之權利。

第 11 條 會員除名或出會，均應繳銷會員證及清償所欠應繳納之款項。

第 12 條 會員如有違反本會章程規定及決議案或其他不法情事，致危害本會信用名譽與權益，得由理事會議決議，按其情節輕重，分別予以停權、除名等處分，停權、除名處分，除應經會員(代表)大會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外，應於會員(代表)大會議決前，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

第 13 條 停權處分之內容為停止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罷免權、會務行使及會員應享有之福利。
如擔任理、監事之會員受停權處分，其身分仍得維持，惟停權期間無法行使前項所列之權利。

第 14 條 本會會員(代表)大會，為最高權力機關，大會閉會期間，由理事會處理工會一切事務。

第 15 條 本會會員人數達到一百人以上時，得由會員大會改為會員代表大會，其會員代表大會代表產生名額、方式、辦法，悉依工會會員代表大會代表選舉辦法規定辦理之。

第四章 組織與職權

第 16 條 本會置理事十五人，候補理事五人；監事五人，候補監事二人。本會會員年滿二十歲者，得被選舉為本會之理事、監事。

第 17 條 理事會置理事長一人、常務理事五人。常務理事就理事中，以無記名連記法選任之。理事長就常務理事中，以無記名單記法選任之。

第 18 條 監事會置監事五人、常務監事一人，常務監事為監事會召集人。常務監事就監事中，以無記名單記法選任之。
召集人執行監事會決議，並列席理事會。

第 19 條 監事審核本會簿記項目，稽查各種事業進行狀況，並得會同相關專業人士為之。

第 20 條 工會理事、監事、常務理事、常務監事、理事長及監事會召集人之任期，每一任任期四年。理事長連選得連任一次。
如理、監事因故出缺時，由各該候補理、監事依次遞補，以補足原任期為限。

第 21 條 本會設總幹事一人，受理事長指導，處理一切會務，下設秘書、

組長、幹事、助理幹事若干人，依層次指揮處理交辦事項，各項會務人員之管理、員額及待遇，由理事會依照勞動基準法之規定，並視本會財務狀況及工作需要決定之，另會務人員之聘用及解聘，應提經理事會議決定。

第 22 條 本會得視業務需要，設置各種委員會，委員人選，提請理事會同意後聘任之，任期與理事會同(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 23 條 本會會員(代表)大會職權如左：
一、通過或修正本會章程。
二、財產之處分。
三、工會之聯合、合併、分立或解散。
四、(會員代表)、理事、監事、常務理事、常務監事、理事長、監事會召集人之選任、解任及停權之規定。
五、會員之停權及除名之規定。
六、審核年度工作計劃及經費之預(決)算，聽取並審查理事、監事會工作報告。
七、事業報告及收支決算之承認。
八、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

第 24 條 理事會職權如左：
一、執行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案。
二、召開會員(代表)大會。
三、擬定工作計畫，編撰工作報告。
四、籌措經費及編製預(決)算。
五、處理本會會務。
六、採行或接納會員之建議。
七、處理監事會移付事項。
八、處理勞資爭議事項。
九、處理會員勞保爭議事項。
十、審查會員入會資格及清查會員會籍。
十一、處理其他重要事項。

第 25 條 監事會職權如左：
一、監察理事會執行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
二、稽核本會經費收支，及其他有關財務事項。
三、審查本會各項工作執行情形。
四、審查理事會處理之會務。
五、其他有關監察事項。

第五章 會議

- 第 26 條 本會會員(代表)大會，分定期會議及臨時會議兩種，由理事長召集之。
定期會議，每一年召開一次，於會議召開當日之十五日前，將會議通知送達會員(代表)。
臨時會議，應經理事會決議或會員五分之一或會員代表三分之一以上請求，或監事之請求，由理事長召集之，於會議召開當日之三日前，將會議通知送達會員(代表)。但因緊急事故召集臨時會議，會議通知於會議召開當日之一日前送達。
- 第 27 條 理事會分為定期會議及臨時會議二種，由理事長召集之。
定期會議，每三個月至少開會一次，於會議召開當日之七日前，將會議通知送達理事。
臨時會議，經理事三分之一以上之請求，由理事長召集之，於會議召開當日之一日前，將會議通知送達理事。理事長認有必要時，亦得召集之。
理事應親自出席會議。
監事會之定期會議或臨時會議準用前四項規定；會議由監事會召集人召集之。
監事得列席理事會陳述意見。
- 第 28 條 工會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應有會員或會員代表過半數出席，始得開會；非有出席會員(代表)過半數同意，不得議決。但第 23 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之事項，非有出席會員(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不得議決。

第六章 經費及會計

- 第 29 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一、會員入會費，每人 元。
二、經常會費，每人每月 元。
三、基金及其孳息。
四、舉辦事業之利益。
五、委託收入。
六、捐款。
七、政府補助。
八、其他收入。
- 第 30 條 本會經費收支及財產狀況，每年應向會員(代表)大會報告及提付審查，每月由理事會編製會計月報表，監事會稽核。
- 第 31 條 本會會計年度，以每年一月一日起同年十二月卅一日止。
- 第 32 條 本會之解散，除因破產、合併或組織變更外，財產應辦理清算。

- 第 33 條 本會解散時，除清償債務外，其賸餘財產之歸屬，依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處理。但不得歸屬於個人或以營利為目的之團體。
本會無法依前項規定處理時，其賸餘財產歸屬於會址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

第七章 保護

- 第 34 條 雇主或其他代理人，不得因勞工加入本會，有工會法第 35 條所定之行為。

第八章 附則

- 第 35 條 本會各種議事規則、各種委員會組織規則、會員代表選舉辦法由理事會議決，經會員(代表)大會決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第 36 條 本會章程未規定事項，依工會法及工會法施行細則規定辦理。
- 第 37 條 本章程提經會員(代表)決議通過後，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嘉義市

職業工會連署人基本資料

連署人個人資料					
姓名		性別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事業單位名稱		雇主營利事業統一 編號(無則免填)			
職稱(工作內容)		從業日期			
工作地址					
身分證正面影本黏貼處			身分證反面影本黏貼處		

資料已據實填具，如經查證確有不實者，願負法律責任。

本業工作證明資料					
雇主姓名 (無則免填)		職稱		聯絡 電話	
從業證明文件黏貼處 以下文件得任擇： 一、名片 二、自行製作成品或從業照片 三、雇主開立之工作證明及雇主之營利登記證影本 四、其他等足資證明從業事實之文件 本黏貼處不敷使用時，證明文件得裝訂於後					

連署人簽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一章 總則

- 第 1 條 本章程依據工會法及工會法施行細則暨相關法令訂定之。
- 第 2 條 本會定名為嘉義市 職業工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 3 條 本會以促進勞工團結,提升勞工地位及改善勞工生活為宗旨。
- 第 4 條 本會以嘉義市行政區域為組織區域,會址設於嘉義市 區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第二章 組織

- 第 5 條 工會之任務如下：
- 一、團體協約之締結、修改或廢止。
 - 二、勞資爭議之處理。
 - 三、勞動條件、職業安全衛生及會員福利事項之促進。
 - 四、勞工政策與法令之制(訂)定及修正之推動。
 - 五、勞工教育之舉辦。
 - 六、會員就業之協助。
 - 七、會員康樂事項之舉辦。
 - 八、工會或會員糾紛事件之調處。
 - 九、依法令從事事業之舉辦。
 - 十、勞工家庭生計之調查及勞工統計之編製。
 - 十一、其他合於第 3 條宗旨及法律規定之事項。

第三章 會員

- 第 6 條 凡在本市實際從事 工作之勞工,均有加入工會之權利。
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之未成年勞工加入本會者,應得法定代理人書面同意。
- 第 7 條 會員入會時,須填寫入會申請書,並附實際從事該業之證明,經理事會審查合格,繳納入會費,並發給會員證後,方為本會會員(工會未成立前由籌備會審查)。
- 第 8 條 會員退會時,須於退會前 日將退會原因報告本會辦理退會,程序完成後視為出會。
- 第 9 條 會員應遵守本會章程之規定,服從履行本會決議案,並按時繳納經常會費。連續 個月未繳納經常會費者,視為出會。

- 第 10 條 會員有發言權、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罷免權及其他依法應享之權利。
- 第 11 條 會員除名或出會，均應繳銷會員證及清償所欠應繳納之款項。
- 第 12 條 會員如有違反本會章程規定及決議案或其他不法情事，致危害本會信用名譽與權益，得由理事會議決議，按其情節輕重，分別予以停權、除名等處分，惟停權、除名處分，除應經會員(代表)大會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外，應於會員(代表)大會議決前，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
- 第 13 條 停權處分之內容為停止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罷免權、會務行使及會員應享有之福利。
如擔任理、監事之會員受停權處分，其身分仍得維持，惟停權期間無法行使前項所列之權利。
- 第 14 條 本會會員(代表)大會，為最高權力機關，大會閉會期間，由理事會處理工會一切事務。
- 第 15 條 本會會員人數達到一百人以上時，得由會員大會改為會員代表大會，其會員代表大會代表產生名額、方式、辦法，悉依本會會員代表大會代表選舉辦法規定辦理之。

第四章 組織與職權

- 第 16 條 本會置理事 人，候補理事 人；監事 人，候補監事 人。
本會會員年滿二十歲者，得被選舉為本會之理事、監事。
- 第 17 條 理事會置理事長一人、常務理事 人。常務理事就理事中，以無記名連記法選任之。理事長就常務理事中，以無記名單記法選任之。
- 第 18 條 監事會置監事 人、常務監事 人，常務監事為監事會召集人。常務監事就監事中，以無記名單記法選任之。
召集人執行監事會決議，並列席理事會。
- 第 19 條 監事審核本會簿記項目，稽查各種事業進行狀況，並得會同相關專業人士為之。
- 第 20 條 工會理事、監事、常務理事、常務監事、理事長及監事會召集人之任期，每一任任期四年。理事長連選得連任一次。
如理、監事因故出缺時，由各該候補理、監事依次遞補，以補足原任期為限。
- 第 21 條 本會設總幹事一人，受理事長指導，處理一切會務，下設秘書、組長、幹事、助理幹事若干人，依層次指揮處理交辦事項，各項會務人員之管理、員額及待遇，由理事會依照勞動

基準法之規定，並視本會財務狀況及工作需要決定之，另會務人員之聘用及解聘，應提經理事會議決定。

第 22 條 本會得視業務需要，設置各種委員會，委員人選，提請理事會同意後聘任之，任期與理事會同(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 23 條 本會會員(代表)大會職權如左：
一、通過或修正本會章程。
二、財產之處分。
三、工會之聯合、合併、分立或解散。
四、(會員代表)、理事、監事、常務理事、常務監事、理事長、監事會召集人之選任、解任及停權之規定。
五、會員之停權及除名之規定。
六、審核年度工作計劃及經費之預(決)算，聽取並審查理事會工作報告。
七、事業報告及收支決算之承認。
八、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

第 24 條 理事會職權如左：
一、執行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案。
二、召開會員(代表)大會。
三、擬定工作計畫，編撰工作報告。
四、籌措經費及編製預(決)算。
五、處理本會會務。
六、採行或接納會員之建議。
七、處理監事會移付事項。
八、處理勞資爭議事項。
九、處理會員勞保爭議事項。
十、審查會員入會資格及清查會員會籍。
十一、處理其他重要事項。

第 25 條 監事會職權如左：
一、監察理事會執行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
二、稽核本會經費收支，及其他有關財務事項。
三、審查本會各項工作執行情形。
四、審查理事會處理之會務。
五、其他有關監察事項。

第五章 會議

第 26 條 本會會員(代表)大會，分定期會議及臨時會議兩種，由理事長召集之。

定期會議，每一年召開一次，於會議召開當日之十五日前，將會議通知送達會員(代表)。

臨時會議，應經理事會決議或會員五分之一或會員代表三分之一以上請求，或監事之請求，由理事長召集之，於會議召開當日之三日以前，將會議通知送達會員(代表)。但因緊急事故召集臨時會議，會議通知於會議召開當日之一日前送達。

第 27 條 理事會分為定期會議及臨時會議二種，由理事長召集之。

定期會議，每三個月至少開會一次，於會議召開當日之七日前，將會議通知送達理事。

臨時會議，經理事三分之一以上之請求，由理事長召集之，於會議召開當日之一日前，將會議通知送達理事。理事長認有必要時，亦得召集之。

理事應親自出席會議。

監事會之定期會議或臨時會議準用前四項規定；會議由監事會召集人召集之。

監事得列席理事會陳述意見。

第 28 條 工會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應有會員或會員代表過半數出席，始得開會；非有出席會員(代表)過半數同意，不得議決。但第 23 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之事項，非有出席會員(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不得議決。

第六章 經費及會計

第 29 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 一、會員入會費，每人 元。
- 二、經常會費，每人每月 元。
- 三、基金及其孳息。
- 四、舉辦事業之利益。
- 五、委託收入。
- 六、捐款。
- 七、政府補助。
- 八、其他收入。

第 30 條 本會經費收支及財產狀況，每年應向會員(代表)大會報告及提付審查，每月由理事會編製會計月報表，監事會稽核。

第 31 條 本會會計年度，以每年一月一日起同年十二月卅一日止。

第 32 條 本會之解散，除因破產、合併或組織變更外，財產應辦理清算。

- 第 33 條 本會解散時，除清償債務外，其賸餘財產之歸屬，依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處理。但不得歸屬於個人或以營利為目的之團體。
本會無法依前項規定處理時，其賸餘財產歸屬於會址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

第七章 保護

- 第 34 條 雇主或其他代理人，不得因勞工加入本會，有工會法第 35 條所定之行為。

第八章 附則

- 第 35 條 本會各種議事規則、各種委員會組織規則、會員代表選舉辦法另訂之。
- 第 36 條 本會章程未規定事項，依工會法及工會法施行細則規定辦理。
- 第 37 條 本章程提經會員(代表)決議通過後，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嘉義市工會團體成立總報告表

工會名稱								填報日期			
設立地點						電話					
發起經過	發起主旨										
	發起人數或團體單位數										
	公開徵求會員日期及方式										
	籌備員推定日期										
	籌備員姓名										
成立經過	成立會日期					成立會地點					
	到會會員或代表人數					監選人姓名					
	會員	個人	總數				男			女	
		團體	團體數				會員代表數				
			公司行號或工廠數				會員代表數				
	職員	理事	男	人	女	人	監事	男	人	女	人
		職務	姓名	略歷		職務	姓名	略歷			
		理事長				理事					
		理事				理事					
		理事				監事會召集人					
理事					監事						
理事					監事						
理事											
主管官署立案日期						立案證書字號		府社勞字第 號			
經費來源	會員入會費及常年會費						圖記模樣				
團體事業及計畫述要	一、										

○○○○○○○○工會圖記印模(範例)



啟用日期:民國 年 月 日起

工會圖記規格

- 一、人民團體圖記應篆刻各該團之全文。
- 二、人民團體圖記正面之字概用篆體陽文。
- 三、人民團體圖記由各單位自行篆刻後，將印模三份及啟用日期呈報主管官署（嘉義市政府社會處）備案。
- 四、人民團體圖記概用木質柄式長方形，其式樣如次：
 - （一）長：七公分
 - （二）寬：四公分八公厘
 - （三）邊寬：六公厘



